题目：《新约圣经对奴隶的态度》

**前言**

 《罗》3:23说：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”。相信这是所有基督徒都非常熟悉的一节经文。我们都知道，当人与神的纵向关系破裂了，人与人的横向关系必然会出现问题。如果我们没有同“有一位主在天上”（《西》4:1）的思想，我们就不能彼此相爱，只能彼此相争、相斗、相残。也正由于人类堕落的罪行，小至个人家庭，大至社会、国家，就出现了许许多多不公平、被压制、受剥削的制度。

 本文所要探讨的，就是在人类堕落本性下、在弱肉强食的经济世界中所产生的奴隶制。藉着研究新约对奴隶的态度，本文即要驳斥那些指责圣经赞同奴隶制、为奴隶制辩护的言论，同时也探讨主耶稣在新约中以奴隶作为比喻的用意。并以此与大家一同反思自己与主耶稣之间的奴仆关系。

**（一）奴隶制简述**

 奴隶制，可说是人类堕落后，所产生的一种社会制度。这制度强迫人在非自愿的情况下服侍别人、没有个人权利，并且一如任何其他私人财产一样，可以任由物主随意使用或处置。

 有证据显示，古代近东从最早期就实行奴隶制度，这制度的存在及延续，主要是由于经济因素。奴隶的来源大略可分为几种：

1.战俘（《创》14:21，所多玛王所要求的；《民》31:9；《申》20:14等等，这种风俗可追溯至初有文字记载的时期，大约在主前3000年或更早的年代）；

2.购买（《创》17:12-13，37:36；《利》25:44-45，奴隶可轻而易举地从其他奴隶主或商人手中买到）；

3.天生（《创》15:3；《传》2:7；《耶》2:14，那些由奴隶父母生于主人家中的子女，自然成为“家中生的奴仆”）；

4.赔偿（《出》22:3，一个背叛有罪的贼，若无力缴付罚款或赔偿损失，可用卖他为奴的价银来支付）；

5.拖欠债务（《王下》4:1；《尼》5:5借贷者若无力偿还债务，通常会被迫出售自己的儿女做奴仆。在圣经所记载的东方社会，无力还债是沦落为奴的主要原因）；

6.自卖为奴（《利》25:39-43，投靠他人以逃避贫穷，是当时很普遍的做法）；

7.诱拐（《创》37:27-28；《出》21:16，拐带人口，将被绑架者出卖为奴）[[1]](#footnote-1)

古代近东的社会，主要将其人民分成三个重要类别：自由人、半自由人和奴隶。所有社会架构都在这三个类别中设定。巴比伦和亚述的法典，如：吾珥——拿姆法典（Ur-Nammu Code）（约主前2050年）、汉默穆拉比法典（Code of Hammurabi）（约主前1700年）。这些文献提供了古代近东社会有关奴隶的资料，而这种文化对以色列的意识形态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[[2]](#footnote-2)

 旧约对以色列本源和发展的记录，显示她的活动与当时的文化息息相关。神在启示和带领祂所拣选的以色列民时，通常会考虑当时的文化因素，这种考虑反映了神与祂子民的相交方式。但是，这种考虑却不表示当时的文化是符合神的心意的。

 旧约接受奴隶制度，是因为这是以色列民所处的经济世界的一部分运作的方式。神虽没有废除奴隶制，但是却藉着摩西立法规定管理这制度。这规定和管理的律法（《出》21章；《利》25章；《申》15章）以及其他的经文，都显示了，以色列民在对待奴隶的态度方面，比古代近东的其他国家人道得多。[[3]](#footnote-3)

**（二）新约对奴隶的态度**

**1. 新约时代奴隶状况**

 相对于旧约，新约没有记录以色列的本源与发展，所以没有明确记载奴隶相关条例，而只是叙述过程中提及奴隶。

 在公元一世纪，奴隶制度在罗马帝国的经济中占一席位。在当时的社会，有些基督徒是奴隶，见《林前》7:21-22：“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？不要因此忧虑。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”有些基督徒则拥有奴隶，如《门》的收信人腓利门。

 在新约出现的奴隶，反映了他们是当时社会结构中的其中一个类别。如：《西》3:11“在此并不分希腊人、犹太人、受割礼的、未受割礼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内。”；《林前》12:13“我们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腊人，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，饮于一位圣灵。”

 新约在记述过程中，也显示奴隶属于不同的主人，如：大祭司《太》26:51：“有跟随耶稣的一个人，伸手拔出刀来，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个耳朵。”；百夫长《路》7:2“有一个百夫长所宝贵的仆人，害病快要死了。”

 在耶稣的比喻中，也经常以奴仆作为题材（《路》20:10，12:35-47；《可》13:34；《太》24:45-50；25:14-30），因为这是耶稣的听众，也就是当时的人民所共同拥有的生活经验，是普遍存在于当时社会的现象。

 在不同的时代，奴隶制的规模与奴隶的用途都各有差异。在新约时代少有战争，奴隶的工作充满整个社会的各行各业，包括耕种、受雇于乡间庄园，或是在富裕家庭及官府，负责管理的职务。奴隶并非都是没有知识的，事实上，奴隶当中有的是工艺匠、教师、医生、会计等等。伊比克德（Epictetus）这位著名的斯多亚派（Stoic）哲学家，就是一位奴隶。[[4]](#footnote-4)

**2. 不是社会改革，而是改变人际关系**

 无论新旧约圣经，经常提及奴隶，这是由于奴隶制是当时经济世界的一部分。正由于圣经中没有明确的攻击奴隶制度，当然也没有为奴隶制辩护，人们就藉此抨击圣经赞同奴隶制。

 的确，新约的作者没有对奴隶制的起源有任何评论。然而，同样的，在新约里，奴隶制也并没有获得任何神学上的支持。无论是耶稣、保罗或其他新约作者，其实并没有提供任何社会改革的建议，来完全废除这邪恶的奴隶制度。相反，新约的重点是如何在这制度里改变人际关系。[[5]](#footnote-5)

 圣经的内容并不是讨论社会或政治改革，圣经乃是关于神启示给人类，关于救恩的信息。主耶稣的工作，或是使徒们以及历代信徒们的使命，并不是直接改革社会，乃是广传基督救赎的福音，所以圣经并不直接对任何社会问题作出正面的回应。

 当然，因着福音广传而使罪人悔改得救的结果，必然会间接影响到社会或政治。例如：历史上著名的南北美洲黑奴解放战争，那位竭力为黑奴争取自由的林肯总统，乃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徙。以中国人来说，最先反对妇女缠足，并提倡女校的也是基督教会。[[6]](#footnote-6) 这些都是信徒以圣经为准则来待人处事，而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。而这样的影响也带出了救恩的信息：全世界的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，并且都同样必须倚靠那一位救主得救。

 保罗在《门》以及其他书信（如：《西》、《提前》、《弗》）的教导中，都曾经直接或间接谈论到主人和仆人之间的关系。从保罗的教导当中，反映出基督徒要向两个国度负责。他承认腓利门对奴仆阿尼西谋具有合法拥有权，所以便打发从主人家中出走的阿尼西谋回到主人那里（《门》12-14）。但同时，保罗也强调：人在信主之后会带来人际关系的改变。

 阿尼西谋如今成了腓利门的一位弟兄（《门》16），因此，他配得到弟兄般的看待。保罗说：“不再是奴仆” （《门》16a），并不表示要在法律层面废除他作为奴仆的身份，只是要强调腓利门与阿尼西谋两人在属灵层面上的崭新关系。[[7]](#footnote-7)

 除了要向属灵国度负责，保罗的教导还包括属世国度当中要尽责。信徒需要在现存制度中活出应有的诚信（如：《西》3:18-4:1、《提前》6:1-2、《弗》5:22-6:9）。保罗教导作奴仆的，要尽忠服侍主人，这种忠诚服侍的目的，是为了增强基督徒的见证。而保罗这样的教导，特别在《门》的教导，反映出一个重要的圣经原则，就是耶稣的爱能改变社会最基本的问题。而他本身在这件奴隶逃跑事件中，所表现出待人处事的智慧，以及对弟兄的爱，给我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。

**3. 耶稣在新约中关于奴隶的隐喻 [[8]](#footnote-8)**

 耶稣常以奴隶为比喻，来启示祂的听众，应当怎样跟从祂、作祂的门徒。这种以奴隶当作门徒的象征，在耶稣所说的各样比喻中，处处可见。例如：《太》25:21；《路》12:35-48；《可》13:34。

 我们的信仰，是必须建立在耶稣基督身上，是以祂为基础的。我们的第一个信仰告白，就是口里承认，心里相信耶稣是主，《罗》10:9：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　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”因此，我们要了解新约当中，耶稣关于奴隶的比喻时，首先就要厘清“主”、“奴隶”这两个字的原意。

 希腊文kyrios，在新约中文译本中常常翻译为“主”。这字指的是一个带着不可置疑的权力的人，他的权力包括所有权和命令权，也就是握有最高的权力。另外一个有着相同意思的字是despotēs，指具有绝对权力的统治者。简单而言，kyrios表示“最高权力的主”，而despotēs表示“绝对的主”。

 而在新约当中，这两个字都用来指基督是至高的主。《犹》4节更同时使用这两个字：“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，是不虔诚的，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（despotēs）──我们主（kyrios）耶稣基督。”

 这两个字是新约时代奴隶制度的用词，指一个主人对其奴隶有绝对的管辖权力。奴隶不管是否愿意，在法律上都要服从主人。因此，有主（kyrios）或主宰（despotēs），就必然会有奴隶（doulos），因为这两者是相互对应的。

 至于doulos这字，在新约当中更是经常出现，这字的出现常常是用来描述作一个真基督徒的意义。例如：《林前》7:22-23：“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。”

 在希腊文中，doulos这个字是指一个最卑贱的奴隶，他的主人有权力奴役他，而不需给他任何报酬。也就是说，奴隶（doulos）就是没有任何地位、权利、以及个人意愿的人，他存在的意义就是为他的主人服务。而且是必须完全、彻底的听命于主人的控制和指示。

 当我们明白“主”与“奴隶”之间的关系时，我们就能明白，为何主耶稣会指责那些只在口头上尊敬祂，而不实际遵行祂话语的人，见《路》6:46：“你们为什么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却不遵我的话行呢？”

 我们也能更了解，在《太》6:24当中，为什么主耶稣会说：“一个人不能作两个主人的奴仆”（吕振中译本）。这译本的表达，比起和合本的“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”更贴切。

 新约当中处处强调信徒是主的奴隶的身份，而当经文论及我们蒙拯救时，所强调的就是奴隶的概念：我们是被拣选的（《彼前》1:2，2:9）；是被买赎来的（《林前》6:19-20；《彼后》2:1；《启》5:5b）；是被主拥有的（《罗》14:7-9；《多》2:14）；是彻底顺服的奴仆（《徒》5:29；《罗》6:16-19）；一切所需用的都完全仰赖主（《林后》9:8-11；《腓4:19》）；被神管教或奖赏（《来》12:5-11；《林前》3:14）；最终必须向神交账（《罗》14:12）；按着所行的受审判（《林后》5:10）。上述所论及的，都可从奴隶身上看到。

 所以，从新约当中，我们看见耶稣透过奴隶的概念，要求人完全舍己、绝对顺服、随时为祂舍命。因为，祂自己就是以这样的方式，身体力行，来完成使命（《弗》2:5-11）。耶稣要求人撇下一切，包括家人、朋友、金钱、个人的计划、抱负、理想等等。耶稣要求人将生命主权交给祂、服在祂的权柄之下。

 因此我们看见，要跟从主，作主的门徒，并不是随便、轻率的事。我们与耶稣的个人关系——主仆关系，是祂亲自定义的，是真正要跟随祂的人必须和祂建立的（《约》12:26，15:20）。而事实上，在耶稣时代，祂的听众也都熟悉于奴隶的真实状况。所以，他们对于耶稣要求人要舍己、绝对降服于祂的主权时，也都完全明白当中完全委身的意义。

 并且，全本新约也都一再地强调这个事实。从使徒书信当中，我们可以看到好几位作者都自称是基督的奴隶，可见信徒与主之间的主仆关系是至为重要的（《罗》1:1；《腓》1:1 ；《多》1:1；《雅》1:1；《彼后》1:1；《犹》1:1；《启》1:1）。初代教会的使徒都承认他们是基督的奴隶，他们所牧养的信徒，也必然受到了这方面的教导。

**结语**

 总的来说，全本新约圣经当中，并没有让我们看见耶稣，或是其他新约作者，有任何赞同奴隶制的言行。无论是耶稣或是使徒们，他们的使命不是推行社会、政治制度的改革，而是致力于福音的广传。唯有当人与神和好后，人际关系也会随之改善，从而必然对社会、政治制度产生极深远的影响。

 更重要的是，藉着奴隶的观念，耶稣比喻了祂本身的使命（《可》10:45；《路》22:27），也传递了一个甘愿委身和放弃自己主权的信息（《林前》7:22；《弗》6:6），并以此宣告自己的主权，对所有要跟随祂的人发出呼召。

 通过对新约当中关于奴隶的研究，让我们看见，新约已清楚地显明耶稣所开出的，作祂门徒必备的条件。问题就在于，我们这些跟随的人，是否清楚，并活出自己身为主耶稣的奴仆这个身份？抑或是，“基督是主”这个观念，已全然消失在我们的字典当中？这问题，是所有自称为主的门徒的我们，必须要好好反思的。

**参考书目：**

1. 约翰.麦卡瑟著，蔡丽芬译《耶稣所传的福音》（美国：麦种传道会，2012）

2. （新约）沃尔特.埃尔韦尔等著《圣经透析》（香港：汉语圣经协会有限公司，2006）

3.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详解》（香港：金灯台出版社，1997）

4. 陈惠荣主编《证主21世纪圣经新译II》（香港：福音证主协会，1999）

5. 吴罗瑜编《圣经新辞典（下）》（香港：天道书楼有限公司，1996）

6. 杨庆球编《证主圣经神学辞典（上）》（香港：福音证主协会，2001）

7. 滕慕理著，陈伟明等译《新约综览》（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93）

1. 吴罗瑜编《圣经新辞典（下）》（香港：天道书楼有限公司，1996），页61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杨庆球编《证主圣经神学辞典（上）》（香港：福音证主协会，2001），页36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杨庆球编《证主圣经神学辞典（上）》（香港：福音证主协会，2001），页36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滕慕理著，陈伟明等译《新约综览》（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93），页5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陈惠荣主编《证主21世纪圣经新译II》（香港：福音证主协会，1999），页137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详解》（香港：金灯台出版社，1997），页62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杨庆球编《证主圣经神学辞典（上）》（香港：福音证主协会，2001），页36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此论点之内容引自约翰.麦卡瑟著，蔡丽芬译《耶稣所传的福音》（美国：麦种传道会，2012），页32-4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